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 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对采暖期供热储煤达标的热电联产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吉政函【2011】24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的通知》（吉政函[2012]148号）文件，拨付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和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补贴合计4712.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上述补贴2284万元，白山热电公司收到462万元，通化热电公司收到478万元。剩余部分于2013年逐步拨付到位，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补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	2012.1.6	808	已于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2012.10.30	668	其中白山热电：462万元。
		2012.12.17	445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	2012.12.5	500	其中通化热电478万元。
		2012.12.14	212	
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012.12.12	279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2012.11.20	125	
		2012.12.31	187	
5	小计		3224	

此次临时补贴为省政府对2011-2012年度、2012-2013年度省内

部分热电联产企业采暖期供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和实施补贴的热电联产企业所在市（州）、县（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 40%，市（州）、县（市）财政负担 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2012 年收到 2284 万元的供热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